

特別企劃 1

傷痕結痂與心理療癒——繪本《蝴蝶朵朵》

焦點一

走進繪本《蝴蝶朵朵》的世界

文 | 幸佳慧

圖 | 字畝文化提供

《蝴蝶朵朵》使用手冊（註 1）

平常看社會新聞的人，會發現駭人的兒童性侵新聞報導愈來愈多。有些人可能以為媒體嗜血，刻意多報導來吸引好腥羶的讀者？或者以為現在壞人比以前多。事實上，政府的統計顯示，兒童性侵的嚴重性一直都在，只是沒受到應得的關注與解決。

依據衛生福利部 2017 年統計，兒少保護事件通報案件中，近 5 年內，「性虐待」為受虐類型的第 3 位，僅次於「身體虐待」與「不當管教」。依近 10 年內性侵害通報案件統計來看，18 歲以下兒少受害人事數，每年都遠超過 18 歲以上的成人受害總和，兒少被害人數占總被害人數的比重為 64%。

然而，兒虐事件被發現、被通報處理的，遠低於實際數，原因主要是受害兒少因加害者利用關係恐嚇而隱忍，而部分家長即使得知，也基於成人立場，選擇息事寧人或隱瞞。亦即，兒少性侵的嚴重性，直指一個顯而易見的事實：兒童與少年，是成人社會嚴重失職與失能的無辜犧牲者。

進一步從兒少受害因素、加害人的狀況、家外及家內事件，分析受害年齡，可以看到不同的肇始原因。基本上，家庭功能不彰、親職知能匱乏、學校對性與情感教育的不足、成人對性議題的消極態度等原因，使得兒少在年幼時期，因缺乏防衛常識，成為家內事件的受害者。進入青春期後，又因正值人際關係與價值觀的活躍探索，使侵害事件大幅從家內擴及家外。

根據臺灣衛福部對兒少性侵害的統計，12歲以下的被害兒童，加害者為直系跟旁系親屬的比例，是所有種類最高的，且直系親屬數量更勝旁系親屬。可見，12歲以下的兒童，因大幅依賴家長親人照料，若學校和家長缺乏給予適當教育跟防治概念，容易直接成為受害對象。

而12至18歲的青少年，加害者為直系或旁系親屬的數量雖然不減，但「朋友、同學跟網友」類暴增。可知，由於青少年獨立行動的能力增加，加上對友誼的需求，若是缺乏性教育與情感教育，加上人際關係的價值偏頗或不成熟，便容易成為同儕侵犯的對象。其中，網友性侵的比例，在近年暑假期間更有急速攀升的現象。

正視蝴蝶朵朵的存在

每個人性侵受害者都是無助無辜的，但我們可進一步確認，在受害年齡類別當中，最無助又無辜的，當屬12歲以下的兒童。因為0到12歲兒童，對於性知識的無知、語言表達的困難、特別需要尊長關愛照顧，容易被威嚇恐懼等特質，讓加害人更容易降低自我控制、規避道德與法律的規範，施以成人權威來侵犯他們的身體。

親屬與家人、朋友是性侵幼童主要加害來源，發生在鄰居、保母、托育、教育、安置輔導等機構，是第二大加害來源。事實上，不認識的陌生侵犯者反而是極少數。這告訴我們，成人習慣跟幼童強調要跟陌生人保持距離的保護策略有問題，這讓我們忽略跟逃避的事實是：性侵幼童的主要來源，其實是親近的熟人。

發生在《蝴蝶朵朵》主角身上的，就是屬於家內性侵事件，加害者為直系親屬的同居人。從被揭露於新聞的案件來看，親屬與親近友人為加害者的案件，多數為非單一次的偶發事件，且多是長達數年的長期隱忍案件。

幼童隱忍的原因，除了不理解那是嚴重的侵犯行為與犯罪事實，更與「家庭結構」有關，因為幼童封閉的生活系統，讓他們生理必須依靠親近熟人的照養，心理又需要他們的關愛，所以舉凡以物質利誘或恐怖威脅，都足以脅迫他們依從與噤聲。故事中的朵朵，正因為媽媽讓朵朵先有了叔叔即將是家人、可保護他們母女的心理期待，而叔叔又以慷慨的物質供給誤導幼童那是專屬的寵愛，而一步步進犯，事後再以「剝奪孩子在乎的依靠」為威脅，恐嚇她不得揭露，使得朵朵因恐懼而一再受害。

家內性侵的加害者，會利用複雜的家庭成員關係，操作幼童的認知與心理，使兒童長期處在錯誤的認知跟混亂的價值中，夾雜愛恨、畏懼、內疚、依附等矛盾心智情感，因而這類性侵事件，對受害兒少所造成的傷害尤其深遠。

研究指出，防治兒少性侵的根本方法，除了社會安全網的強化建制，更要儘早提供孩子足

特別企劃 1

傷痕結痂與心理療癒——繪本《蝴蝶朵朵》

夠而適當的情感教育與性教育。因此，幼童的相關照顧與工作者，包括家長、親屬、公衛社政等人員，不僅要保持高敏感度，偵測周圍可能受害的兒童，更要破除傳統社會對性的晦澀與負面印象所造成的禁忌與消極態度，轉而正面且積極的投入衛教知識。

這些知識，包含幫助他們認識自己的身體、理解男女生理構造與性特徵、釐清安全碰觸與情感需求的差異、以身作則跟孩子一同建立彼此的身體自主權、培養尊重他人身體的認知與品德、提高對環境、人與事的危機辨識能力，以及演練自我保護的應對方法。如此，才能有效的防止加害者的得逞，即使在孩子遇到問題時，也能依通報程序，跟相關機構配合一同協助、陪伴孩子從創傷中復原。

如同國際社會掀起的 #MeToo 運動風潮，受害者的勇氣令人振奮，但正義的遲來卻也讓人心唏噓。創作《蝴蝶朵朵》的用意正是呼應 #MeToo 的精神，提供教養者一個有故事情境的媒介，可帶著孩子從說故事、聽故事的過程中，將上述提及的要點，進行充分的理解跟討論，理解相關人的情境，做積極性的預防，甚且撫慰曾受害的心靈。

這本指導小冊，供成人在跟孩子說故事前能事先閱讀，以充實背景知識、調整好態度、選擇適合的方法跟孩子共讀與延伸活動。參與小冊的團隊，包括臺灣兩大兒少機構——家扶基金會、勵馨基金會，他們提供專業知識跟經驗。而兩位插畫家，更是身為兒童性侵受害者與陪伴者。這群團隊，以當事人或相關人的身分，率先展現積極面對的態度，投入這個計畫，希望能夠為臺灣兒童安全最黑暗的角落注入一道光，希望你在讀完後，也成為這道光的一份子。

編輯手記： 出版《蝴蝶朵朵》為了幫助更多孩子

■ 馮季眉 字畝文化社長兼總編輯（註2）

做為出版人，以童書為出版重心，對我而言是不二的選擇。因為兒童是最值得關注的群體，善用出版人的身分，可以幫助更多孩子。

很多人覺得童書以及兒童文學的目的，是讓兒童快樂。讓兒童透過閱讀得到快樂是很重要，相對的，讓兒童領會世間的黑暗與不平，並懂得正向思考與面對，也是重要的。《蝴蝶朵朵》這本特別的繪本，便屬於後者，它讓人難過、悲傷，但是它也指引了方向，讓受到傷害的人感覺被理解、支持，給人帶來希望。

弱小的兒童遭熟人性侵害的事件時有所聞，大人有責任強化保護無辜兒童的防護網，童書繪本確實是適合又有效的媒介，但是如何把暗黑又嚴肅的議題導入繪本，且能兼顧繪本的故事性、插畫的藝術性與說明性，以及輔導的實用性、專業性，實務上滿困難的。正因為缺乏這樣的優質媒介，激發了佳慧的決心。

2017年9月，我收到佳慧從美國寄來E-mail，她說，兒童遭受性侵害，一直是她關心的議題，但是當她書寫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的稿件時，發現國內實在找不到適用的繪本或文本，因此她決定自己試試看。她的構想是創作一本繪本，搭配一本指導小冊。繪本由她創作文字，邀請潔皓、思寧擔任插畫。小冊由專家解說故事核心要點以及指導步驟，讓父母或老師用繪本說完故事後，還能夠跟孩子做完整溝通。由於議題敏感，她很在意學理性跟適用性，因此諮詢了專業機構資深社工、心理師、護理系教授等。她為這本書設定的定位，是要能廣泛用於一線專業機構與人員（側重療癒），以及二線的教育系統、家庭社區（側重預防）。

信中也附了文字腳本。讀後，我很快便回覆她：字畝樂意出版。雖然特殊議題的書籍，通常只能吸引關心此一議題的少數人，屬於小眾市場，但是這件事的意義遠高於市場考量。我們都應慶幸有佳慧這樣急公好義、無所畏懼的作者，勇敢跳出來挑戰這個艱難的任務。經過一年的插畫創作、討論、文圖磨合，2018年底，圖文整合就緒，《蝴蝶朵朵》終於可以進入出版流程，佳慧卻病倒了。

病中的佳慧仍掛心這本書的細節調整，希望呈現得更完美；也繫念著要透過工作坊、連線直播等方式，讓故事團體、志工團隊、各級教育單位都能善用它來幫助孩子、教育大人。她希望這不只是一本書的出版，而是一場保護兒童的社會運動。

社會運動需要巨大的動能，目前正涓滴匯聚中。有朝一日，臺灣為兒童建構的防護網更為嚴密可靠時，回顧來時路，我們都會記得感謝佳慧，當然還有為此事投注無比心力的潔皓與思寧，以及共同參與的編輯洪絹、令葳。♥

——記於《蝴蝶朵朵》出版後 2019.7.1

註1：使用手冊的前言，經字畝文化出版社同意轉載。

註2：作者為資深兒童讀物編輯，曾任國語日報副刊組長、副總編輯、總編輯、社長，中華民國兒童文學學會理事長，現任字畝文化社長兼總編輯。